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并确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 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 8.4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 励对象授予 42.4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213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 已收到 3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424,760 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 零柒佰贰拾陆元捌角(Y3.580,726.8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柒 佰陆拾元整(Y424,760.00),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 伍仟玖佰陆拾陆元捌角(Y3,155,966.80),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152,351,2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24,760 股,并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 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1,926,44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2,351,200 元,公司总股本由 151,926,440 股增加至 152,351,200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926,44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351,200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926,44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351,2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